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1)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 (2)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3)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有關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賣方及熊先生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獨家磋商期及其他事宜，諒解備忘錄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對訂約方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投資天然氣項目，並持有若干對象為宜昌市工業園之天然氣供應項目。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惟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相關及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54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360,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54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405港元折讓約12.59%；及(ii)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0.432港元折讓約18.06%。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6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800,000港元。董事擬將約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事項（倘實現），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將用於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其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亦於臨時買賣櫃位），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亦於臨時買賣櫃位）。

(1)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有關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準投資者）與目標公司、賣方及熊先生（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對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就獨家磋商期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之保密性、成本與開支及糾紛解決方案以及諒解備忘錄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預期彼等將按以下方式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i)向賣方（為目標公司80%股權之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或(ii)與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提名之其他中國實體於中國成立新目標實體。待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或新目標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大部分董事會成員。

代價或投資金額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或投資金額以及支付及履行代價或投資金額之方式及方法須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獨家磋商期

為期180天之獨家磋商期乃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以討論及磋商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以及熊先生之潛在收購事項，於獨家磋商期內，賣方及／或熊先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接受類似潛在收購事項之任何要約或建議，或就銷售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股權達成任何協議。獨家磋商期屆滿後將會進一步延後，直至任何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予以終止為止。

盡職審查

目標公司、賣方及熊先生承諾，於獨家磋商期內，將竭盡所能全面協助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准予查閱所有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賬目、記錄、設施、文件及人員。目標公司、賣方及熊先生亦承諾，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完整、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正式協議

訂約方將就訂立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潛在收購事項須待簽立並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

正式協議一旦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適用規定。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投資天然氣項目，並持有若干對象為宜昌市工業園之天然氣供應項目。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信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從事文化產品的推廣與銷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最新資訊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功推出其新商品貿易業務。此外，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其他業務商機，藉以分散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透過參與中國天然氣供應業務從而多元化發展及擴張其業務。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惟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相關及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2)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54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60,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鴻証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佣金之比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個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36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600,000,000股股份10%及(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60,000,000股股份約9.0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54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0.405港元折讓約12.59%；及(ii)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0.432港元折讓約18.06%（平均收市價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後調整）。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鑑於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額（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0%）及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之折讓及聯交所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於其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0.005港元）為1,8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及
- (B)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後調整）。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行使50%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一般授權。

終止

- (A) 倘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B) 如根據上文第(A)段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各訂約方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方亦無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238,849,580	62.19	2,238,849,580	56.54
承配人(附註2)	-	-	360,000,000	9.09
公眾(附註2)	1,361,150,420	37.81	1,361,150,420	34.37
總計	3,600,000,000	100	3,960,000,000	100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魏月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

附註2：由於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被列為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佈上文「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因由」一段所述，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其他業務商機，藉以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而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透過參與中國天然氣供應業務從而多元化發展及擴張其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以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及進一步發展商品貿易業務之良機，並同時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7,4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6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347港元。董事擬將約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倘實現），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將用於本集團之商品買賣業務，其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已考慮多個方法募集資金，並相信配售事項乃本集團募集資金之良機，同時擴展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總數 30,000,000股之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拆細前)	約28,000,000港元擬用於 新商品貿易業務及餘下 16,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26,000,000港元及 12,0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 新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 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3)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亦於臨時買賣櫃位），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亦於臨時買賣櫃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磋商期」	指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天及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任何延長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後調整）可能於本公佈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及熊先生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且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熊先生」	指 熊崧滄先生，彼透過彼於宜昌東華工貿股份有限公司之80%股權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宜昌東華工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宜昌交運石油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宜昌交運石油倉儲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賣方約96.64%股權，而賣方則持有目標公司80%股權
「新目標實體」	指 根據潛在收購事項所擬，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提名之其他中國實體可能於中國成立之新實體，惟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方告落實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鴻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60,000,000股新股份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或與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提名之其他中國實體於中國成立新目標實體，惟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方告落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已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將導致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因此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臨時買賣櫃位」	指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股份買賣之臨時買賣櫃位，股份代號「8398」，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賣方」 指 湖北天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東，持有目標公司8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及梁傲文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